淡江時報 第 377 期

**週 六 不 上 班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 本 報 訊 】 學 校 決 策 人 士 已 經 達 成 共 識 ， 行 政 人 員 週 六 可 能 不 再 上 班 ， 但 週 一 至 週 五 下 午 下 班 時 間 則 可 能 延 長 至 五 點 整 。 學 校 是 於 近 日 檢 討 實 際 需 要 與 行 政 人 員 上 班 狀 況 後 ， 權 衡 利 弊 而 準 備 作 此 一 變 動 。 將 由 人 事 室 作 業 ， 校 長 核 定 後 正 式 公 布 實 施 。